

法規名稱：消防法施行細則 (104/06/29 修正) 

第 1 條 本細則依消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，其業務在內政部，由消防署承辦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由消防局承辦。

在縣（市）消防局成立前，前項業務暫由縣（市）警察局承辦。

第 3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每年應訂定年度計畫經常舉辦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。

第 4 條 （刪除）

第 5 條 （刪除）

第 5-1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、監造、裝置及檢修，其工作項目如下：

一、設計：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，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。

二、監造：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，並製作紀錄。

三、裝置：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，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。

四、檢修：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，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。

第 6 條 管理權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如下：

一、外觀檢查：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，及其配置是否適當。

二、性能檢查：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。

三、綜合檢查：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，判別其機能。

前項各款之檢查，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，每半年實施一次，甲類以外場所，每年實施一次。

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、檢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，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。

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者，應檢具申請書，並檢送試樣或相關文件及審查費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始得使用防焰標示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協助辦理前項審查之技

術工作。

第一項審查費之收繳，依預算程序辦理，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防焰性能認證之作業程序，防焰標示之核發及防焰性能試驗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 8 條 （刪除）

第 9 條 （刪除）

第 10 條 （刪除）

第 11 條 （刪除）

第 12 條 （刪除）

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保齡球館、三溫暖。
- 二、理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 等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 等）、酒家、酒吧、PUB、酒店（廊）。
- 三、觀光旅館、旅館。
- 四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。
- 五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。
- 六、醫院、療養院、養老院。
- 七、學校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。
- 八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（構）。
- 九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。

第 14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，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，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。

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。初訓合格後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。

第一項講習訓練時數，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；複訓不得少於六小時。

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自衛消防編組：員工在十人以上者，至少編組滅火班、通報班及避難

引導班；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，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。

二、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：每月至少檢查一次，檢查結果遇有缺失，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。

三、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。

四、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、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。

五、滅火、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；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，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，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。

六、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。

七、用火、用電之監督管理。

八、防止縱火措施。

九、場所之位置圖、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。

十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。

遇有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室內裝修施工時，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，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、用電情形。

第 16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者，由各管理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協議製定，並將協議內容記載於共同消防防護計畫；其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召集人時，管理權人得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指定之。

第 17 條 山林、田野引火燃燒，以開墾、整地、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。
前項引火燃燒有延燒之虞或於森林區域、森林保護區內引火者，引火人應於五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許可後，於引火前在引火地點四週設置三公尺寬之防火間隔，及配置適當之滅火設備，並將引火日期、時間、地點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。其於森林區域或森林保護區引火者，並應通知森林主管機關。
前項引火應在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，引火時並應派人警戒監視，俟火滅後始得離開。

第 18 條 （刪除）

第 19 條 （刪除）

第 19-1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稱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，指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向轄區消防機關各申報一次。

第 19-2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安全技術人員，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，或由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，講習訓練合格並領有證

書，始得充任。

前項講習訓練時間不得少於十六小時。

安全技術人員每二年應接受複訓一次，每次複訓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。

第 19-3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用戶安全檢查資料，包括用戶地址、檢測項目及檢測結果。

第 20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，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，附近應設明顯標誌，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負責保養、維護消防栓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並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，以保持堪用狀態。

第 21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轄內無自來水供應或消防栓設置不足地區，應籌建或整修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，並由當地消防機關列管檢查。

第 22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內之電力、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機構及自來水事業應指定專責單位，於接獲消防指揮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所為之通知時，立即派員迅速集中供水或截斷電源、瓦斯。

第 23 條 消防指揮人員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三條劃定警戒區後，得通知當地警察分局或分駐（派出）所協同警戒之。

第 24 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請求補償時，應以書面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之。消防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人進行協議，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。

第 25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後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，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，必要時，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。
第一項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應於火災發生後十五日內完成，必要時，得延長至三十日。

第 26 條 檢察、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，於調查、鑑定完畢後撤除之。
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、鑑定者，應保持現場狀態，非經調查、鑑定人員之許可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。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進入必要時，得由調查、鑑定人員陪同進入，並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中記明其事由。

第 27 條

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證明。
前項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。

第 28 條 各級消防機關為配合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，對於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消防、救災、救護人員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及裝備，得舉辦訓練及演習。

第 29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，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。

第 3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